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84号

洛南县天曼苑威尼斯水世界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刘涧社区天曼苑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30536183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国俊

2021年5月29日，我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齐杲炅、郝尧、刘涛前往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1台规模为0.7MW的生物质、燃煤两用锅炉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使用燃煤，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李金明，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1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天曼苑威尼斯水世界酒店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29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金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天曼苑威尼斯水世界酒店服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金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29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金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天曼苑威尼斯水世界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29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金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8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6月17日提出了书面申辩意见，经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于6月18日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书面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三种第七款违法行为、第八条法律责任：“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情节和后果对应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